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群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備註（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必	1					院共同必修
風險管理	必	3					共同必修課
保險理論	必	3					
保險法	必	4					
保險單條款專題	群	3					法律組群修：6門選5門
保險案例專題研究	群	3					
保險業法令遵循專題	群	3					
國際保險監理專題	群	3					
英美保險案例分析	群	3					
保險業公司治理專題	群	3					
保險財務管理	必	3					管理組必修
保險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	必	3					
保險實證研究方法	必	3					
投資分析	群	3					管理組群修：任選2門
長壽風險與退休金專題	群	3					
社會保險	群	3					
壽險數學	必	3					精算科學組必修
隨機模型建構與應用	必	3					
危險理論	必	3					
退休金與產物保險之精算應用	必	3					
合計：三組共同必修共計11學分；法律組群修15學分、管理組必+群修15學分、精算組必修12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42學分（本系碩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碩士班選課，惟校際課程應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12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
2. 選修外系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3. 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4. 學士班期間未修習通過「保險學」相關課程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通過碩士班「保險學」相關課程。
5. 本系碩士生應於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前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有關修課詳細內容，請洽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電話：29393091-89071）